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披露要求而作出。

以下刊載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 (股票代碼：601588) 刊載的公告。以下公告亦刊載於本公司網頁(www.beijingns.com.cn)。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杰
主席

中國 • 北京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當中張杰先生、梁捷女士、楊華森先生、魏明乾先生及朱岩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錢愛民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 601588
债券代码: 188461
债券代码: 185114
债券代码: 185738
债券代码: 258224
债券代码: 258483
债券代码: 281968
债券代码: 282952

证券简称: 北辰实业
债券简称: 21 北辰 G1
债券简称: 21 北辰 G2
债券简称: 22 北辰 G1
债券简称: 25 北辰 F1
债券简称: 25 北辰 F2
债券简称: 26 北辰 F1
债券简称: 26 北辰 F2

公告编号: 临 2026-034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第五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在北辰汇园公寓 H 座二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5 人，独立董事甘培忠先生、钱爱民女士以通讯形式出席并表决，董事朱岩先生、魏明乾先生均委托董事梁捷女士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周永健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钱爱民女士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本公司辖属控股子公司北京宸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各股东方持股比例向本公司归集资金 10,200 万元，向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归集资金 9,800 万元。

(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

起对本公司参股公司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借款不再计息，后续该项目不再新增股东借款。（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35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简称：21 北辰 G1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简称：21 北辰 G2

债券代码：185738

债券简称：22 北辰 G1

债券代码：258224

债券简称：25 北辰 F1

债券代码：258483

债券简称：25 北辰 F2

债券代码：281968

债券简称：26 北辰 F1

债券代码：282952

债券简称：26 北辰 F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房地产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宸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宸宇”）拟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向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地产”）的股东方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归集闲置盈余资金人民币 0.98 亿元。

● 公司拟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对参股公司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辰盈创”）股东借款不再计息，且后续不再新增对武汉金辰盈创的股东借款。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本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 2026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上述财务资助金额及事项均在股东会授权额度内，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1. 向金隅集团归集资金事宜

房地产开发多采用项目公司模式。项目开发前期，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通常不足以覆盖土地款、工程款等运营支出，需要项目公司股东或合作方提供资金支持。项目开发过程中，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公司股东方通常在满足项目正常开发运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根据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按出资比例归集项目公司闲置盈余资金。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与金隅地产共同组建北京宸宇（地产集团持股 51%，金隅地产持股 49%）用于开发建设北京金辰府项目，现根据地产集团和金隅地产于 2018 年 5 月 9 日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中有关资金归集的约定，按照该房地产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北京宸宇拟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向各股东方归集闲置盈余资金共计人民币 2 亿元，其中向本公司归集资金人民币 1.02 亿元，向金隅集团归集资金人民币 0.98 亿元。

上述由北京宸宇向股东方金隅集团归集闲置盈余资金，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2. 对武汉金辰盈创免除股东借款利息事宜

房地产项目开发过程中，项目公司股东方通常以股东借款等形式向项目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并根据项目经营和资金安排，对股东借款利息进行约定或调整。

为减轻武汉金辰盈创的财务负担、保障其持续稳定发展，经与武汉金辰盈创其他股东协商一致，股东实施同等免息安排。公司拟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对武汉金辰盈创的股东借款不再计息，且后续不再新增对武汉金辰盈创的股东借款。

上述公司对武汉金辰盈创免除股东借款利息，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开，本公司董事共 8 人，全部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上述由北京宸宇向股东方本公司及金隅集团归集闲置盈余资金的事项，及对武汉金辰盈创免除股东借款利息的事项。鉴于本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 2026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上述财务资助金额及事项均在股东会授权额度内，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满足房地产项目正常开发运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根据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北京宸宇按照出资比例向股东方本公司及金隅集团归集其闲置盈余资金；同时，本次免除武汉金辰盈创股东借款利息，主要系为减轻参股公司财务负担、保障其持续稳定发展。

上述财务资助不会影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公司将密切关注金隅集团、武汉金辰盈创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评估其风险变化，确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安全。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名称：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3952840Y
- （3）成立时间：2005 年 12 月 22 日
- （4）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 （5）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 （6）法定代表人：姜英武

- (7) 注册资本: 1,067,777.1134 万 (元)
- (8)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不含营业性演出); 机械设备租赁;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销售自产产品; 制造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 木材加工。
- (9) 资信情况及关联关系: 金隅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其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10) 实际控制人: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5.28%。
- (1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隅集团资产总额 26,361,895.77 万元, 负债总额 17,470,329.77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 66.30%。2025 年度, 其营业收入 9,111,310.02 万元, 净利润-100,946.65 万元。

2.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

- (1) 名称: 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MA4K2XU04U
 - (3)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30 日
 - (4) 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道莲花湖金山大道北辰金地漾时代 2 号楼 1 层 23 号
 - (5) 主要办公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道莲花湖金山大道北辰金地漾时代 2 号楼 1 层 23 号
 - (6) 法定代表人: 汪波
 - (7)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 (8)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物业管理; 商品房租赁;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 资信情况及关联关系: 武汉金辰盈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持有武汉金辰盈创 49%股份。
 - (10) 实际控制人: 金宏智达 (武汉) 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51%。
- (二) 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被资助对象金隅集团、武汉金辰盈创的信用等级稳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金隅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武汉金辰盈创为公司参股企业。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根据地产集团和金隅地产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中有关资金归集的约定，按照所属北京宸宇的北京金辰府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北京宸宇拟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向各股东归集闲置盈余资金。本公司能够对其风险实施有效控制，不会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将密切关注金隅集团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随时评估其风险变化，确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武汉金辰盈创免除股东借款利息，将缓解武汉金辰盈创现金压力，改善其财务状况，有利于其正常运营并推进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武汉金辰盈创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随时评估其风险变化，确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认为：所属北京宸宇的北京金辰府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北京宸宇按照出资比例向各股东方进行资金归集，是双方合作开发协议中的明确约定，也属房地产行业惯例；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武汉金辰盈创免除股东借款利息，将缓解武汉金辰盈创现金压力，改善其财务状况，有利于其正常运营并推进战略规划。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与资金使用。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正常，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且被资助对象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财务资助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95,600	14.26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26,460	3.95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0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